

臺北市府財政局施政報告(4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109年4月30日

資料更新日期：109年4月30日

重要施政成果

菸
酒
暨
稅
務
管
理

北市府加碼提出九大短期紓困措施 力挺企業市民

隨著新冠肺炎疫情日益升溫，對經濟情況影響加劇，北市府財政局整合相關局處前除推動「延稅」、「減租」、「減價」、「優息」、「補貼」、「降稅」等六大紓困措施外，續於109年4月10日再加碼新增「延租」、「停租」及「勞工紓困」3大措施，希望透過九大紓困措施，減輕市民及企業租稅、貸款及民生負擔，扶助弱勢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一起度過艱困的時期。

(一)延稅

北市稅捐稽徵處針對依中央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受紓困者或受疫情影響營業額減少達15%，可以申請延後12個月繳納地方稅(包括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娛樂稅等)。

(二)減租

北市府就承租臺北市市有房地(含已開始營運之促參及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109年3至5月全面減租50%，如有轉租情形，為能將市府減收租金回饋予實際使用人，市府將辦理抽查。但非營業、他級政府機關及其所屬事業機構、金融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及廣播電視、電信事業機構等不適用。後續將視疫情狀況再延長。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與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比照本府減租政策，對其承租戶提供3-5月減租50%。

(三)減價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於轄區企業營業用水全面減價15%；同時防疫醫院、防疫旅館比照市政公共用水減價50%。

(四)優息

北市府產業發展局對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中小企業貸款總計減少1.5%利息負擔，獲貸後前六個月，企業僅需負擔0.92%低息。另提供「簡易貸」措施-申貸中小企業貸款金額120萬元以下、青創貸款80萬元以下，提供「申辦簡易」、「加速審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核」、「三個月本金寬限」及利息補貼等優惠。

本市動產質借處之質借戶，如受疫情影響經確診或隔離、檢疫而有繳納質借利息困難情形，可申請減收利息 50%。

(四)補貼

北市府觀光傳播局針對居家檢疫者於居家檢疫期間入住臺北市防疫旅館，或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其同住親友入住本市旅館補貼 7,000 元；另配合中央補貼如下：

1. 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車輛 109 年使用牌照稅 50%。
2. 交通部觀光局給予營業中之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營運負擔補貼，不限旅館業者是否為房地所有權人皆可申請，分別按其地價稅及房屋稅稅額 25% 補貼，並以下限 10 萬元及上限 900 萬元為限，即業者最高可取得房屋稅與地價稅各 900 萬之補貼。
3. 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每人每日 1,000 元及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補助 1 萬元至 3 萬元；另本市補助市民急難救助 6,000 元到 2 萬元。
4. 防疫期間行政院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四月起按月核發 1,500 元，最多核發 3 個月

(六)降稅

因疫情致營業面積縮減、樓層停用部分，房屋稅率由 3% 降為 2% 課徵；娛樂業者因疫情影響營收，核實調降娛樂稅，同時稅捐處主動調降 109 年 1 至 6 月查定課徵娛樂稅，1 月調降 10%、2 至 4 月調降 30%、5 至 6 月調降 50%；未使用車輛申請停駛，則可按日免繳牌照稅。

(七)延租

市有房地承租戶除享減租 50% 外，另可擇一延後繳租或延長契約。針對營業額減少達 15% 者或依中央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受紓困者，可申請延後 12 個月繳納 109 年 3 至 5 月租金。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已簽約之 OT 或 ROT 案件，可依 109 年 3 至 5 月營業額減少情形向管理機關申請延長契約期間。

重要施政成果

(八)停租

市有房地承租戶因受疫情影響致 109 年 3 至 5 月停止營業，自停業之日起，可向管理機關申請按停業面積停止計收租金。

(九)勞工紓困

1. 臺北市千人防疫就業方案 1.0

市府提供從事防疫相關工作，進用失業市民，進用人員以時薪 158 元支給，一日最高 8 小時，每月最多 176 小時，每月最高領取薪資 27,808 元。

2. 臺北市千人防疫就業方案 2.0

與中央「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結合，由市府及中央部會提供職缺，申請對象不限戶籍，民眾於登記日前 6 個月內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年資合計 2 個月以上，且最近 1 次月投保薪資於 23,800 元以下，進用人員以時薪 158 元支給，每月最高 80 小時，每月最多領取薪資 12,640 元，工作期間最長 6 個月。

金融管理

完成「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整建營運移轉案」履約階段訪視作業

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小組於 109 年 4 月 8 日辦理「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整建營運移轉案」履約階段訪視作業，由召集人薛秘書長春明主持訪視會議，府內相關機關代表出席參與，除辦理現場會勘外，並聽取執行機關體育局、民間機構簡報說明及查閱相關書面資料，各委員於會議中提出多項建議，後續將請執行機關依委員意見限期改善並追蹤列管。



重要施政成果

非公用財產管理

本局經管士林區福林路及文山區木新路等 2 處房地順利完成標租作業

本局於 109 年 4 月公開標租本市士林區福林路 100 巷 70 號 2 樓之 2 (含停車位) 及文山區木新路 3 段 147、149 號等 2 處市有不動產，決標年租金各為 36 萬元及 127 萬 6,908 元，充裕市庫。



文山區木新路 3 段 147、14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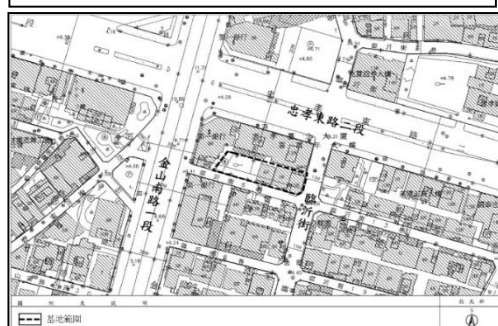


非公用財產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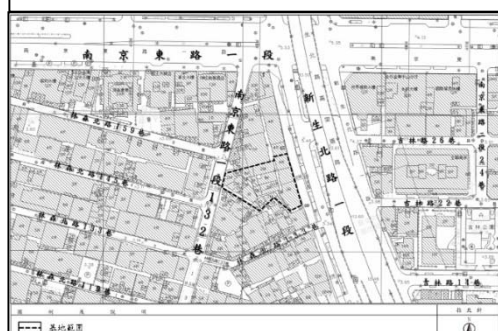
本府主導本市中正區臨沂段及中山區正義段都市更新案通過都市設計準則審議

本府主導本市中正區臨沂段及中山區正義段都更案之都市設計準則業分別於 109 年 4 月 9 日及 4 月 30 日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期經由都市設計改善規劃開放空間、交通動線、都市景觀，提供完善舒適環境，提升都市生活品質。另中正區臨沂段劃定更新地區並於 109 年 4 月 23 日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 363 地號等 11 筆土地都市更



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一小段 24 地號等 18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



重要施政成果

支
付
科

一、辦理 108 年度暨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轉檔作業

本府主計處核定之 108 年度暨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電子檔，已於 109 年 4 月 17 日結轉至支付系統並公告，以利辦理保留之機關核對帳務及後續控管經費支用。

二、辦理已屆滿 3 年未兌付支票註銷繳庫事宜

為加強本市市庫支票管理，經清查簽發日為 105 年 1 月 1 日迄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屆滿 3 年未兌付市庫支票共 5 筆，總金額計 1 萬 3,020 元，業於 109 年 4 月 15 日辦理支票註銷及繳庫事宜。